

# 新竹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申請無障礙專車服務作業原則

99年12月2日府教特字第0990134009號函頒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就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免費提供交通車載送服務；如無法提供，則補助其交通費。
- 三、所稱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  - （一）設籍並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；或設籍並就讀本市公、私立幼稚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障礙程度在輕度以上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無法自行上下學，須由專人專車接送者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
    1. 上學期：每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十五日。
    2. 下學期：每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。
 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由學生（家長）填寫申請表，經學校彙整成交通車搭乘名冊，並依據學生搭乘地址研擬交通車行駛路線圖，併同所需經費概算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  - （三）申請文件：
    1. 本市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搭乘交通車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   2. 本市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搭乘交通車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   3. 本市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車行駛路線圖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    4. 本市（機關名稱）計畫經費明細暨結報表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  - （四）學校配置有特教專用交通車者，須於年度開始前，報送次年度相關計畫。
  - （五）申請截止日後，本府將依據申請情形、學生資格及實際需要予以審定。
- 五、學校提供符合資格學生搭乘無障礙專車服務費用，由本府全額補助或申請中央補助。